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义乌 01	债券代码：143311.SH
17 义乌 02	143312.SH
17 义乌 03	143410.SH
18 义乌 01	150140.SH
18 义乌 02	15030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7义乌01

3、代码：143311.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7年9月22日

6、到期日期：2022年9月22日

7、债券余额：19.00亿元

8、利率：5.1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简称：17义乌02

3、代码：143312.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17年9月22日

6、到期日期：2022年9月22日

7、债券余额：2.00亿元

8、利率：5.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三）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17义乌03

3、代码：14341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7年11月21日

6、到期日期：2022年11月21日

7、债券余额：9.00亿元

8、利率：5.62%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四)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8义乌01

3、代码：15014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8年4月16日

6、到期日期：2023年4月16日

7、债券余额：30.00亿元

8、利率：6.2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9年4月16日为第一次付息，尚未到付息期。

(五)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品种二)

2、简称：18义乌02

3、代码：15030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8年4月16日

6、到期日期：2023年4月16日

7、债券余额：20.00亿元

8、利率：6.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9年4月16日为第一次付息，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旻、赵笛芳、鲍江钱：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发生信用证逾期,商城贸易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共7笔,合计金额2.04亿元,其中5笔信用证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1.096亿元。逾期金额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34%,可能给你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你公司于2017年8月已经知晓该事项,直到2017年12月13日才予以披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控制评价披露不准确

商城贸易开立2.04亿元大额信用证,远超其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未履行相关的内控程序,且业务经办人离境失联。你公司对此并不知情,直至2017年8月商城贸易因相关人员失联向公司汇报后自查才发现。作为商城贸易控股股东,你公司未能向商城贸易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朱旻、赵笛芳、鲍江钱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朱旻、赵笛芳、鲍江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 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及商城集团均无异议。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义乌01、17义乌02、17义乌03、18义乌01和18义乌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